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加力股份

股票代码: 836836

收购人: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

座17层1705-58室

收购人: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

座17层1705-59室

收购人: 张汉章

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虹星桥镇长和路1200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证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8
六、收购人资格	8
七、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21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2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
二、查阅地点	38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加力股份、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加裕	指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加隆	指	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张汉章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61)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安徽合力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竞买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0.01%的股份,并终止与转让方的表决权委托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汉章先生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产权交易合同》	指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购人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张汉章与转让方签署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599000 股股份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2023年8月28日,收购人张汉章先生与转让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湖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兴加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5-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汉章
注册资本	10,897 万元
实缴出资	10,8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CP532K37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经营期限	2023年07月05日至2043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兴加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5-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汉章
注册资本	1,347 万元
实缴出资	1,3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CPJ1R34J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经营期限	2023年07月05日至2043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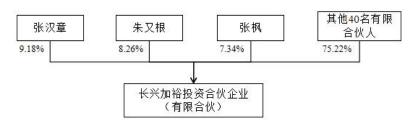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汉章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张汉章, 男, 1972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7209******,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 2015年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加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 担任加力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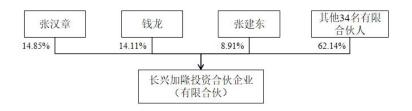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兴加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兴加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汉章先生分别持有长兴加裕、长兴加隆9.18%、14.8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长兴加裕、长兴加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长兴加裕、长兴加隆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综上所述,张汉章先生实际控制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张汉章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长兴加裕、长兴加隆暂无参股或控股的下属企业,除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外,张汉章先生参股或控股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6,864	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	35.60%
2	浙江加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000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91.5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长兴加裕、长兴加隆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汉章先生,其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1	张汉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湖州长兴	澳大利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 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均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明珠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收购人张汉章先生为加力股份的股东,收购人具备交易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均成立于2023年7月5日,均为新设立的企业,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暂无经营相关的财务数据。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张汉章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24,432,502 股股份,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汉章连襟张建东持有公众公司 3,172,450 股股份,并担任公众公司监事会主席;收购人长兴加裕部分合伙人为加力股份职工、股东;收购人长兴加隆合伙人为加力股份职工,部分为加力股份股东。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8月21日,收购人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收购人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竞买方式竞得安徽合力持有的公众公司 20,599,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1%),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具体事宜,收购人于 2023年8月28日与安徽合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收购人合计受让安徽合力持有的公众公司 20,599,000 股股份,其中长兴加裕受让14,397,000 股股份,长兴加隆受让1,780,000 股股份,张汉章先生受让4,422,000 股股份。

此外,张汉章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与安徽合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加力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长兴加裕、长兴加隆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张汉章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24,432,50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60%,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 0。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兴加裕持有公众公司 14,397,000 股股份,长兴加隆持有公众公司 1,780,000 股股份,张汉章持有公众公司 28,854,502 股股份,收购人合计持股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5,031,502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61%。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与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主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
	(股)	(%)	权比例(%)	(股)	(%)	比例 (%)
长兴加裕	0	0	0	14,397,000	20.97	20.97
长兴加隆	0	0	0	1,780,000	2.59	2.59

张汉章	24,432,502	35.60	0	28,854,502	42.04	42.04
合计	24,432,502	35.60	0	45,031,502	65.61	65.61
安徽合力	24,024,000	35.00	70.60	3,425,000	4.99	4.99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合力,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汉章先生。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

收购人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张汉章与转让方安徽合力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受让方):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转让标的: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599000 股股份(约占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0.01%)。

根据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等 3 方联合受让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599000 股股份的联合受让协议约定,参与本项目联合受让的三方为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具体受让信息如下:

各联合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7000
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0
张汉章	4422000
合计	20599000

1.2 与标的相关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1)标的企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票简称为加力股份,股票代码为836836。本次转让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另 行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 1.3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转让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 15520 万元 为本次标的的转让价格。

乙方中各联合受让方按照本合同 1.1 条具体受让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格如下:

联合受让方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7.198408 万元;

联合受让方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113646 万元;

联合受让方张汉章: 3331.687946 万元。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格,将标的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 9520 万元【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人民币 15520 万元-保证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帐户。具体如下:

联合受让方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 人民币 10847.198408 万元-保证金人民币 6000 万元=4847.198408 万元;

联合受让方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人民币 1341.113646 万元;

联合受让方张汉章: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人民币 3331.687946 万元。

收款单位: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3.2 乙方中各联合受让方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对符合以下价款划出情形之一的,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划出转让价款:
-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划出转让价款的,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 乙双方书面通知材料后;
- (2)甲、乙双方办理完成标的权证变更/交接手续的,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权证变更信息/交接证明材料后。
- 3.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甲、乙双方仍未提供符合第 3.2 条规定的划出转让价款的相关证明材料,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在扣除交易双方的产权交易费用后,将剩余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因划转产生的费用及相关风险,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不予承担。

第四条 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任何企业职工安置事宜。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

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 有和承担。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和产权交割事项

- 6.1 本合同所称"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与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 6.2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乙方)未有对标的企业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6.3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乙方)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乙方)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6.4 本合同所称"交割日"以下列第(2)种日期为准:
- (1)标的企业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和股东名册中有关 股东及其出资额修改事项之日;
 - (2)标的企业完成权证变更登记事项之日。
- 6.5 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妥善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及股权交割手续(即完成本合同第 6.4 条约定的交 割日事项)。
- 6.6 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审批、特许经营权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转让审批等审批或备案事项的,由乙方履行向相关部门申报的义务,甲方和标的企业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

- 7.1 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交纳。
- 7.2 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协议各自按约定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8.1 甲方保证其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享有完整的处置权,标的权属清晰,未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法律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甲方对标的所享有的权利或标的有重大瑕疵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转让标的价值判断的重大事项的,已向乙方披露该瑕疵,并承诺因该瑕疵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8.2 甲方保证其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和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陈述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

在虚假文件或重大遗漏。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甲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授权、审批等),甲方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中联合受让方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本次受让股权的主体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交易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公告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乙方中联合受让方自然人张汉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公告对受让方资格 条件的规定。

乙方各联合受让方成员一致同意由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乙方办理本次联合受让中的相关事宜。

- 9.2 乙方保证其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和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陈述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 9.3 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授权、审批等在内的一切手续,乙方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受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 9.4 乙方已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已详细阅读、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599000 股股份转让公告》的全部内容和要求,自愿接受标的全部现状和已披露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 9.5 本次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审批或备案事项,乙方已自行了解并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部门的基础上自行判断已符合本产权转让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

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 9.6 乙方接受甲方及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对乙方的资格确认不代表乙方的主体资格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其最终是否获得本项目的受让资格应以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 9.7 乙方在成功受让股权后:
 - (1) 同意配合标的企业将产品优先供应甲方。
- (2) 同意配合标的企业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企业上市等方面。
- (3) 同意配合标的企业其他股东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标的企业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第九十九条,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9.8 公告中乙方的其他承诺。

• • • • •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支付价款部分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经催告后超过 30 日仍未付清转让价款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1.2 合同一方若逾期不配合对方办理产权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

的 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2.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但不应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告约定。
 - 1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情况发生变化,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解除,且不损害 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 (2)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成就的;
 - (3)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 12.3 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第 12.2 的约定解除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其他各方。
- 12.4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主要条款的,甲、乙双方还须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如变更或解除涉及暂存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资金结算账户的款项的,须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划转款项的书面申请,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从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方的产权交易费用。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 13.1 本合同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2 合同主体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告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须经审批或备案生效的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之日起生效。产权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行政审批事项的,不影响本产权交易合同的效力。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获得审批或备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或转让价款在扣除应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产权交易费用后,余款作为对甲方及相关方的补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相关方损失的,相关方有权予以追偿。
 - 14.3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收购人张汉章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 张汉章

乙方(受托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 1、2020年10月27日,甲、乙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自愿将 其所持有全部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应的全部表 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 2、乙方拟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所持20,599,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

经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该协议项下的表决

权委托关系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终止履行。

-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 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三、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力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8,1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22,896.05 万元相比增值率为 110.08%,按照 30.01%的股份比例计算,转让价款约为 14,434.81 万元。

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竞买结果及《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0.01%的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5,520 万元,每股交易价格约为 7.53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

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约为 7.53 元/股,《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加力股份的前收盘价为 6.62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8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竞买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6月19日,安徽合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3年7月14日,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3年7月9日,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合伙人会议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加

力股份股份事宜。

2023年8月21日,收购人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

2023 年 8 月 28 日,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张汉章与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张汉章先生与转让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对外转让;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认同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并利用自身资源支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 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 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 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合力、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汉章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开展主营业务,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 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3、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 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 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 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4、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 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控制权。"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 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 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 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 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 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 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 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持有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不对外转让;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 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力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加力股份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加力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加力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加力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加力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加力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 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牟佳琦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浙江湖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广清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中央大道 2598 号国家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楼

电话: 0572-6510683

传真: 0572-6510683

经办律师: 陶丽、钱晨杰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楼 10 楼

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罗嫣、蒋周珂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长兴加裕投资合伙,证(看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大人签字の

张汉章

20%年8月28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收购人: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在联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从(签件): 3/1/2-3/10166081

> > **ルル**年 8 月 28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202年3月2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表光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3 年 8 月 29 日 201020152238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 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32 10

The Top

钱晨杰

浙江湖兴律师事务所

和5年8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孙怡芳

电话: 0572-666501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